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发行方案的论

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了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与目前的发展阶段，发行方案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论证分析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为切实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

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3,559.03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11.1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所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2023年8月11日